

法院周刊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实现产业升级

省法院出台32条举措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廊坊法院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会议要求

开展审判执行集中攻坚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制定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为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从四个方面作出32条具体规定，努力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实施意见提出，加大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司法干预，坚决防止办错一个案子搞垮一个企业现象发生。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力保障民营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为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和事业发展营造宽松环境。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

程序，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用足用好各种执行强制手段，保障民营企业债权及时实现。提高涉民营企业案件司法效率，依法快速办案，及时阻止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滥诉行为的惩戒力度，有效防止民营企业受到滥诉行为侵害。

实施意见强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依法加大对涉民营企业商事案件司法保护力度，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多渠道融资，促进民间资本的市场化有序流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法妥善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及时保护民营企业对工程债权合法权益，提升民营企业参与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主动

性和积极性。优化涉民营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维护平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

实施意见明确，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严厉打击涉知识产权刑事犯罪，依法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知识产权诉讼证据和诉讼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持依法、文明、善意执行理念，对已经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或申请人滥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深入推进甄别

纠正涉民营企业冤错案件工作，发现一起、纠正一起，促进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和干事创业信心。

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司法为民举措，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大力开展涉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加快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尽可能快速一揽子解决涉民营企业争议纠纷。打造民营企业便捷诉讼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加强典型案例指导，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适时发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释放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强烈信号。推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引导企业家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恪尽责任，推动形成企业家健康成长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4月8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当前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会议，通报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情况，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并要求两级法院全力以赴做好审判执行、战疫情、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工作。廊坊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犯罪，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各类违法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妥善审理涉企业犯罪案件，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借款纠纷、租赁纠纷、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依法从重惩处涉疫情防护药

品、器械等商品仿冒行为，全力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坚持法院机关内部疫情防控和联防联控不放松的同时，逐步恢复审判执行工作秩序，全力以赴开展审判执行集中攻坚，切实提高审判质效。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全市法院“一站通办、一号通办、一网通办”。全力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发挥“一乡（镇）一法庭”矛盾纠纷化解前沿阵地作用，积极配合参与市域综合治理，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扎实推进制度建设和专项活动，持续做好虚假诉讼排查、一案双查、涉诉信访排查化解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优先审理涉企业复工复产案件 市内执行案件全面恢复执行

唐山中院有序恢复线下审判执行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何佳星）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诉讼权益，日前，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序恢复线下庭审和执行工作。

集中办理涉疫案件，开辟“绿色通道”。该院坚持快立、快审、快判，依法采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优先审理涉疫刑事、行政、涉民生以及涉企业复工复产、合同纠纷、

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案件。

优先在线诉讼，规范庭前准备。该院坚持线上庭审为主，线下庭审为辅，确须线下现场庭审的，承办人提前与当事人电话询问沟通，确定其未离家外出亦无密切接触史，了解其身体状况、出行情况等，并详细告知其主审法官姓名、庭审时间、具体法庭号、需携带材料、做好自身防护。

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安全防护。

该院要求，当事人来法院需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庭审人员须扫描河北健康码、测量体温、酒精消毒方可入内。各业务庭每天上午、下午均只能分别安排一个案件庭审，按照人均间隔1.5米以上确定座次，严格控制庭审时间和旁听人数，庭审过程中全程关闭法庭空调，开窗通风，严禁近距离接触。

坚持分区分级，恢复线下执

行。该院在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接待、网络查控、网上事项委托、网络拍卖、网上放款等线上执行工作基础上，坚持“市内执行案件全面恢复执行、异地执行案件严格把控”的原则，全面恢复线下执行。外出执行时，做好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加强事前沟通，积极与执行地卫生防疫部门协调，争取支持配合，确保依法规范高效完成执行事项。

石家庄中院召开工作推进会提出

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中心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史轩）日前，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全市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促改革、提质效、创亮点、争先进、守底线、保廉洁，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石家庄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白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提出，要始终保持打击犯罪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推开认罪认罚和轻刑快判工作，深化“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一案三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党委政府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和“无讼乡

镇、村街、社区”建设。切实保障民生权益，依法妥善审理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民生案件，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确保各项司法工作落地落实。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深化完善全市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完善“四类案件”监管平台，全面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着力在提高解纷效能上下功夫、见实效，确保实现争先进步。加强两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使广大干警安身、安心、安业，确保公正司法水平得到新提升。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案件审理工作，准确认识和应对疫情缓解情况下审判运行态势的新变化，科学排期，及时开庭，适时提速，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

衡水中院优化审判管理机制

一季度结案率稳中有升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立足“科学研判、全力推进、强化服务”工作思路，狠抓审判管理工作，通过优化九项审判管理机制，确保审判质效稳中有升。今年第一季度，全市两级法院收案9964件，结案7997件，结案率51.82%，结案率同比增长7.66%。

该院建立了“四类案件”公示通报制度，逐月公示院庭长提请标注案件量、员额法官提请标注案件量，督促院庭长、员额法官履行职责。对于没有动作的，逐级约谈，约谈情况记入档案，着力解决了院庭长不想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问题，解决了干警责任心不清、动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建立案件质效公示通报制度，重点

公示通报案件上诉率、被二审改判率、被二审发回重审率、再审率等关联案件质量指标，案件质效与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发放、选拔晋升挂钩。其次，建立健全案件评查制度，探索引入第三方评查，有效利用外部监督，着力查处滥用自由裁量权、显失公平、徇私舞弊的案件。再次，建立案件指标通报制度，每月20日之前对全院全体员额法官以及各基层法院案件质效指标进行通报、指导、督促员额法官利用月底前10天时间进行整改、提高。此外，该院还通过健全主审法官会议制度、结案审查制度，实施合议庭合议实质化运行等机制，进一步强化审判管理，调动了法官办案的积极性，确保了审判质效的提升。

秦皇岛法院开展“争创一流业绩年”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为巩固发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今年为全市法院“争创一流业绩年”。

为确保活动取得切实效果，秦皇岛中院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胡华军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要求全市法院坚持“讲政治、勇担当、抓落实、促发展”导向，结合开展“三创四建”活动，以执法办案为核心，以便民利民为指向，以防控风险、服务发展和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为重点，围绕“争创一流业绩、争创一流品牌、争创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作风”，实现审判质效、队伍素质、管理水平和改革成效全面提升。

同时，秦皇岛中院专门制定了活动方案，明确了具体工作目标，要求全市法院用1年左右时间，有效解决短板问题，奋力争创一流业绩，力争二分之一以上工作进入全省法院先进行列。用两年时间，推动全市法院整体工作进入全省法院先进行列，三分之一的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实现全市法院单项工作和整体工作的跨越式、大发展、大提升。

目前，全市各县、区法院按照争取3-5项、中院各个部门争取1-2项在全省法院乃至全国法院叫得响、拿得出的亮点工作目标，研究上报任务目标清单，待中院党组研究议定后挂牌督战。

保护当事人隐私 彰显司法温情

邢台中院全面推广出具《离婚证明书》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诉讼离婚的当事人不能去民政局办理离婚证，用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证明离婚事实，个人隐私又容易泄露，咋办？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推广出具《离婚证明书》这一便民措施，可有效解决这一难题，充分保障离婚案件中解除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个人隐私。

或调解的离婚没有《离婚证》，而当事人再婚或办理户口、购房、出国、贷款等相关事务时，需要证明自己的婚姻状况，就只能拿出法院的裁判文书来证明离婚事实。裁判文书上有涉及当事人隐私的内容，例如离婚的原因、财产状况、婚生子女的具体信息等，极易导致个人隐私的泄露。

针对上述情况，今年初，邢台中院着眼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保

护当事人隐私，把推广《离婚证明书》作为2020年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之一，在全市法院推行。今后，经调解或判决离婚的案件，在裁判文书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凭本人身份证并携带裁判文书向法院提出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由法院出具《离婚证明书》，以证明当事人已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事实。

据介绍，《离婚证明书》只记载

当事人的基本身份信息和身份证号、裁判文书案号和生效时间、双方当事人离婚等必要信息，不涉及离婚案件的具体事实，且隐去了与婚姻状况无关的个人信息，并加盖法院公章予以确认，在法律效力上与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一致。这不仅有利于保护当事人个人隐私，而且便于保管、携带，方便了当事人，彰显了司法温情。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深州市人民法院针对外出执行受限这一实际情况，积极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隔空”办案，耐心细致地做当事人协调沟通工作，对拒不执行者释法明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取得了显著效果。图为拒不腾房的被执行人李某经执行法官的多次“隔空”谈话，态度最终发生转变，并于小区解除封闭管理后的第一时间，主动腾房，使得这一执行案件圆满执结。 尹鹏 摄

“智慧法院”显身手 审判质效再提升

——乐亭县人民法院“无接触式”诉讼服务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2月7日顺利完成疫情期间唐山首例网上庭审,2月11日在唐山地区率先实现网上质证、网上阅卷,2月19日在线化解一起涉及湖北孝感和北京、廊坊、唐山三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乐亭县人民法院倾力打响“大钊故乡党旗红,网上服务耀天平”品牌,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群众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保障了当事人足不出户参与诉讼。

疫情防控倒逼升级“智慧法院”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疫情防控下,怎样做好司法审判工作?乐亭法院大力推动司法服务朝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整合配置多部互联网电脑,开通云视频庭审终端,并提前调试设备,安排专人保障技术支持,实现随时在线开庭,购置30部录音电话,辟出6个审判庭安装互联网庭审平台,专门用于网上庭审和在线服务。

先进的技术设备只有充分运

用才能发挥作用。乐亭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在线办理诉讼事项,扎实开展电话、微信、视频等信息化方式办公办案,切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月10日,乐亭法院原本要开庭审理的原告宋某与被告陈某及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受疫情影响延期庭审。双方当事人表示理解,然而办案人员并未忽视当事人对尽早定分止争的期盼。主办法官张丽梅和法官助理吴静瑶重新把脉案情,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做起电话调解工作,并引导双方先行通过网上阅卷、网上质证的方式了解案情、交换意见。虽然网上操作流程并不繁琐,且有操作流程提示,但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是第一次在网上操作,其间还是出现了一些小问题。为此,吴静瑶通过微信交流、拍摄发送操作视频等方式悉心指导当事人操作,最终顺利完成网上阅卷、网上质证。

“网上阅卷清晰明了,免去了当事人的车马之劳,网上证据交换过程全程留痕,质证意见一目了然。”张丽梅介绍,此次网上阅

卷、网上质证,相当于召开了一次在线的庭前会议,为后续调解、网上开庭打下了基础。

网上诉讼助力提升司法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乐亭法院积极开展网上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宣传,扎实推进“非接触式”办案,不断拓展网上诉讼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努力将疫情对审判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2013年,李某平向李某借款2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李某平未按约定还清借款,李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主办法官为乐亭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凌峰。姚凌峰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于2月21日网上开庭,对原告、被告双方进行悉心调解,最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此案顺利调解,得益于院长姚凌峰庭前准备充分,他事先征求当事人意见,向当事人发送了网上开庭操作手册,且多次进行电话沟通。此案从立案到结案,全程实现网上办理,且只用了5天时间,为群众提供了高效司法服务。

“无接触式”办案提高审判质效

2月10日,乐亭法院网上开庭审理2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打击震慑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3月6日,乐亭法院刑事审判庭运用远程视频形式,公开开庭审理了常某赌博案,审判员、公诉人及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实现“面对面”庭审……

乐亭法院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突破传统庭审的空间限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犯罪,通过邮寄、电话告知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意见,运用远程视频庭审等方式开展办案工作,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审判效率,也为法院推行刑事案件网上庭审常态化积累了经验。

截至目前,乐亭法院利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庭231件,网上立案545件,网上缴费268件,网上送达1871件,网上质证275件,网上阅卷194件,综合审判质效居唐山法院系统前列,“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战“疫”期间大显身手,高质量保证了法院职能不停摆、司法服务不间断。

井陘法院:关注民生 办好“小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郝红花)仅有数千元乃至上万元的小标的案件,看似不显眼,却连着大民生,关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在扭住大案不撒手的同时,注重办好小案,成功执结20余起小标的案件,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彰显法律公正,受到当事人的赞扬。

2014年,杨某浇地时与放水浇树的栾某发生争执,被栾某打伤,后因医疗费问题引起诉讼。2015年,法院判决栾某赔偿刘某5025元,栾某拒赔,杨某申请执行。执行人员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栾某家庭困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栾某到外地打工,一直联系不上。执行人员与栾某妻子协商赔偿事宜,经工作栾某妻子分两次共赔付3000元。今年3月,执行人员设法找到栾某耐心工作,最终使栾某将剩余的2000余元全部赔偿,使这起长达5年的人身权纠纷案画上了句号。

2012年,刘某借给李某5万元,同年李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借款未还,刘某诉至法院。2013年,法院判决李某妻子张某某偿还刘某借款5万元,李某母亲蒋某及李某两个子女在继承李某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张某某等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刘某申请执行。执行人员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没有偿还能力,刘某只好暂时撤回申请。2019年9月,申请人刘某发现被执行人有了一定偿还能力,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人员经不懈查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某名下套房产。经执行人员主持调解,双方和解结案。

井陘法院着力推进民生案件执行工作,认真对待每一起“小案”,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大事”,赢得了群众极高的满意度。

兴隆法院:临时工作组 高效办理类案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刘振宇)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通过信息化手段成功调解2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解除了心中的愁“疙瘩”。

2019年6月,当事人姚某和李某因为倒车发生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对车辆损失费产生分歧,诉至法院。2019年11月,当事人张某某和孙某骑电动车相撞,造成交通事故,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和解,诉至法院。针对案情简单、责任事故明了、赔偿标的额不是特别悬殊等情况,兴隆法院民事审判庭涉交通事故案件审判组在法官贾吉文的指导下,及时成立由法官助理王立英和王海英组成的临时工作组,对两起案件进行调解。

针对疫情期间当事人不能见面的现状,法官助理王立英、王海英通过电话沟通、微信等方式与当事人联系协调,耐心向他们释法明理。经过几轮“拉锯战”,两起案件的被告终于答应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履行赔偿义务,原告及时得到了赔偿款,向法官及法官助理表示衷心的感谢。

疫情期间,兴隆法院丰富办案方式,提升办案实效,积极依托信息化方式联系当事人,方便快捷办理民事纠纷,取得显著成效。截至3月30日,该院诉前调解85件,诉讼调解36件。

被执行人撒谎躲避执行 法官耐心释法顺利扣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法官,我的车拿去抵债了。”面对被执行人李某撒谎企图逃避执行,涿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经仔细核查核对和耐心释法明理,3月31日下午,成功扣押了这辆车“抵债”的汽车。

2012年,被告李某向原告王某购买材料,给付部分货款,拖欠材料款4.2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涿鹿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李某给付原告王某材料款4.2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时正值疫情防控期间,涿鹿法院执行局承办法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多次同被执行人李某进行线上沟通,督促其尽快给付欠款,被执行人李某始终未履行义务。执行法官经调查发现,李某名下有一辆汽车可供执行。谁知,被执行人李某不但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反而和法院玩起了“躲猫猫”,谎称自己的车辆已拿去抵债,企图逃避执行。



干警成功扣押“抵债”汽车情景。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3月31日下午,执行局传唤被执行人李某,李某开着那辆可供执行的小型汽车来到法院。面对法官,李某态度依旧强硬,坚称车辆不在自己手里。执行法官与被执行人的斗智斗勇,耐心对其释法,告知其拒不执行将面临

的法律后果。最终,李某在法律的威慑和法官的反复劝说下,心理防线逐渐崩溃,最终坦白其确有一辆汽车并告知了车辆位置。执行干警依法出示查封扣押手续,李某交出车钥匙,该车辆被成功扣押至法院。

宁晋法院:“云勘验”7.7万余套《包公》邮票

河北法制报讯 (毕元晖 周若茵)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通过云间视频系统,对一起司法评估案件进行了“云勘验”。这是该院继“云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后,首次启用远程视频勘验。

在申请执行人郭某与被执行人刘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郭某申请对依法查封的被

执行人刘某所有的7.7万余套《包公》邮票价值进行评估。

因疫情防控需要,宁晋法院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协商确定了评估机构。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及鉴定机构同意,该院通过云间视频系统对该案涉邮票状态及数量等进行远程视频勘验,双方当事人视频中进行了确认。此次远程“云勘验”

既避免了传统现场勘验带来的人员聚集、接触感染的风险,也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司法成本。

疫情防控以来,宁晋法院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微信、远程视频等多种方式确保司法辅助“不打烊”。截至目前,已网上办理司法鉴定、司法评估案件14件。

保定高新区法院: 倡导工匠精神提升司法品质

河北法制报讯 (王蒙蒙)为提高干警职业化水平,提升法院司法服务品质,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大力提倡以工匠精神锤炼司法工作实践,切实做好司法服务保障,打造服务品牌。

提高办案质效,倡导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定高新区法院牢固树立以司法办案为第一要务的工作理念,严格依法办案,完善司法规范和办案流程,推进司法公开化、透明化;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合理分配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坚持审判管理,及时找出短板,研究对策,科学高效解决审判难题;加大信息化利用力度,推动信息化和审判工作的高效结合。

加强队伍建设,倡导敬

业专业的工匠精神。该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建立动态学习机制,增加干警知识储备,提高干警专业技能,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

坚持司法改革,倡导不断进取的工匠精神。保定高新区法院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创新司法理念,实行精简高效的司法服务;巩固现有改革成果,以钉钉子精神咬住改革目标不放松,对改革举措做好深加工,强化督促检查,开展“回头看”,确保改革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巩固团队组织机构改革,坚持专业化方向,统筹协调,精准发力,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释放办案潜力,做到机构改革与案件审判的良性互动。

康保法院: 两个“一站式”建设稳步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梁燕 通讯员 樊利军)康保县人民法院稳步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在人员配置、机制建设、工作创新上进行突破,诉讼服务建设成效明显。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网上立案96件,接听立案服务热线52次,转调解109件,网上调解成功51件。

康保法院高标准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两个“一站式”工作新团队,组建诉前调解速裁团队,各种资源得到优化重组。该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两个“一站式”工作,得到党委部门支持。

多元解纷机制得以推进,明确各类调解组织的职能和具体联系人,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到哪调”“找谁调”的问题。将调解组织、律师等第三方力量引入诉讼服务中心,发挥诉调法官、驻庭律师和人民调解员咨询分流作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等法律服务,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完善诉讼服务大厅自助服务设施,配备触摸屏、查询打印一体机等设施,设置导诉人员,及时了解当事人需求,为当事人提供诉讼引导服务,同时加大电子法院应用,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有序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邢台开发区法院: 财产保全高效化解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李胜男)买房交了全额房款,卖家却总是找借口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怎么办?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运用集约化财产保全服务模式,迅速对涉案房产进行财产保全,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维护了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春节前,邢台的王某购买赵某一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王某向赵某支付了全部购房款项,但之后赵某反悔,拒不配合王某办理交易房屋的过户手续。王某多次找到赵某协商房屋过户事宜,赵某一直找借口拖延不予配合。无奈又气愤的王某只得将赵某诉到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履行合同,同时向赵某索要违约金赔偿10万元。因担心赵某在诉讼期间将名下财产转移,赵某在立案的同时向法院申请对他购买的赵某名下的房产进行保全。

受理王某的保全申请

后,邢台开发区法院保全中心立即启动“一站式”集约化的保全服务新模式,办案人员随即对双方当事人发送了财产保全事项的书面告知书。被申请人赵某得知自己的房屋及财产被法院冻结后,第一时间联系了申请人王某,表示愿意配合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希望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问题。就这样,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纠纷案,在开发区保全中心集约化保全模式的工作下,得到了及时高效处理。

邢台开发区法院将以往分散于各业务庭的民事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工作职能整合到一起,交由保全中心集约统一办理,实现了审判事务集约化,保全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更好地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有效避免了案件流转过过程中衔接不及时而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减少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以快捷高效的服务效率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求。

“遇到难事儿找法院,好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当时想了好多办法都不好使,逼得实在没办法了,我们21户村民打算联合上访解决问题!”说这话的是张家口崇礼区石嘴子乡某村的村民老杨。

2016年3月30日,老杨和同村其他20户村民一起,经该村原村委会主任赵某牵线搭桥,与韩某签订了为期10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承包费为每年每亩1000元,每年3月30日前给付当年承包费。

合同签订后,韩某前两年都按时给付承包费,2018年的承包费由赵某代韩某给付,但赵某收到承包费后未给付村民。2019年,韩某口头告知赵某要解除

承包合同,但并未与村民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在连续两年没有拿到承包费的情况下,21户村民多次找到韩某催要承包费和违约金。韩某觉得自己很冤枉,称其负担了三年承包费,分文收益没见到,况且2018年的承包费已经交由赵某代为给付村民,2019年也提前和赵某说了不再承包,再缴违约金没道理。多次讨要未果,21户村民声称要集体上访解决此事。

今年春节后,崇礼法院高家营法庭的法官们在入村走访时得知了此事,并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崇礼法院院长李静静高度关注此事,她意识到当时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处理不慎可能引发不良后果,于是要求高家营法庭充分发挥“一乡一庭”职能,先行了解情况并

进行诉前调解,引导村民以法律途径维权,切实把纠纷化解在当地。为避免人员聚集,李静静和高家营法庭庭长李铭多次通过电话了解情况,并约见当事人代表进行调解。

法官们千方百计想办法、做工作,力争将矛盾化解在源头、萌芽。调解过程中,法官们发现韩某和21户村民之间的“疙瘩”,主要集中在承包款项发放和土地有没有收益这两点上。于是,他们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析理释法,指出韩某承包的土地虽然没有收益,并已口头告知赵某与村民解除承包合同,但并未履行相关手续,村民并不知情。韩某单方解约给村民造成了损失,不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村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保障。然而,韩某承包的土

地连续多年没有收益也是事实,村民们本着体谅的态度,也应该作出一定让步。

通过反复耐心的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赵某把2018年度的承包费给付21户村民,韩某再给付村民一年承包费,村民们自愿放弃违约金诉求。

4月1日,21户村民联名向法院写了一封信,表达对法院领导和法官们的感谢。前送来感谢信的老杨舒展紧锁了近半年的眉头,见到李静静后笑呵呵地说:“我们21户村民原打算上访解决矛盾,没有想到咱自己的法院这么快就把事情解决了。看来关键时刻还得相信法律,遇事儿还得多咨询法官,好使!”

职业放贷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年息一分五厘 年利率是1.5%还是15%?

□ 古孟冬

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出借人王某因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其与借款人康某、张某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被判定无效。

2018年7月25日,康某、张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王某借款6万元,约定月息2分,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后王某多次催要,康某、张某分文未还,为此王某将康某等二人诉之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王某主张康某、张某清偿未还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并提供借条予以佐证,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康某、张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25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康某、张某互负连带偿还责任。

康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张家口中院。张家口中院经审理查明,康某向王某共借款3次,虽借条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但实际执行的利息为月利率8%,并存在砍头息。且自2014年至2019年,王某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共向原审法院起诉达70余起,涉借款100余人。其中,2017年涉诉24起,2018年涉诉27起,借款利息最高为月利率10%。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出借行为具有经常性、反复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放贷行为,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其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其所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合同无效后,康某取得的借款应予以返还,同时应当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据此,张家口中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康某、张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20日之前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后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说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规定,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本案中,王某向康某、张某放款虽是民间借贷行为,但自2014年至2019年,其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共向原审法院起诉达70余起,涉借款100余人,且借款利息最高为月利率10%。说明王某未经批准,一定期限内反复从事有偿性放贷行为,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按照《合同法》第五

二条规定,以及参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的有关规定,王某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活动,且符合职业放贷人的法律特征,所以其与康某、张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张家口中院判定无效。

同时,《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因王某与康某、张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被法院判定无效,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七条和《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康某、张某应向王某返还他们依据借款合同所取得的借款本金6万元即可,约定的利息不需再偿还。同时,因康某、张某明知王某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却仍与

之签订借款合同,具有过错,应该支付王某出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损失。对此,按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规定,张家口中院最终就利息损失作出了上述判决。

虽然这起纠纷以判定合同无效、王某只损失了点约定的利息而告终,但职业放贷人的出现,往往伴随着高利贷、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或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转贷、暴力收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也是虚假诉讼、假证伪证等扰乱诉讼秩序行为高发领域,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该意见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其中,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属于前款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就有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 闫闻

方式结案。

说法

借条上虽写明的是年息一分五厘,但借款人是年息一分五厘,出借人理解的是年利率15%。到底哪一个理解对?请看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6年5月6日,李某因经营周转向冯某共借16万元,同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款冯某现16万元,年息为1.5分,期限一年,到期后本息共还”。2016年8月22日,李某再次向冯某借款2万元,同样出具借条一张,除借款金额外,内容与5月6日的借条内容一致。借款到期后,冯某向李某索要借款,但因各种原因至今尚未给付,故冯某诉至本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其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李某抗辩认为借款是事实,但当初约定利息是年息一分五厘,应该是年利率1.5%。

法官经审理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李某向冯某借款18万元,有其出具的借条借据予以证实。争议焦点在于对于年息一分五厘的理解。《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中释义:“分,利率,年利一分按十分之一计算,月利一分按百分之一计算。”“厘,利率单位,年利率1厘是每年百分之一,月利率1厘是每月千分之一”。因此,从字典中关于“分”与“厘”的解释,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本案年利率一分五厘应当按照15%计算。法官通过向当事人释法明理,被告最终认可原告关于利息的主张符合借款合同双方合意,对此本案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以调解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从这一条款我们可以看出,文义解释是首要的法律解释方法。合同的条款是用语言文字构成的,因此解释合同必须先由词句的含义入手。一些词句在不同的场合可能表达出不同的含义,所以应当探究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交易习惯也称为交易惯例,它是人们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在经济交往中普遍采用的做法,成为这一地区、这一行业的当事人所公认并遵守的规则。因此,依照交易习惯解释合同条款,也是十分必要的。

本案中,正是由于当事人对利息的约定不够明确所导致的纠纷。在日常生活中,借贷双方经常根据生活经验进行约定,对于利息中“分”“厘”往往会有不一样的理解。本案从字典中具体字、词的释义入手,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民间借贷交易习惯,引导双方当事人探究双方订立借款合同时的真实意思,最终调解结案。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死亡 妻子是否承担其欠款责任

□ 冉冰洁

李某与被告周某系夫妻关系,前几年李某在原告刘某处购买纱线,欠下货款47万余元,李某为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其间,刘某曾通过微信向周某主张过欠款,周某亦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原告还过欠款。2019年5月,李某去世后,原告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周某偿还贷款20万元。

庭审中,周某对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均认可,但辩称对李某与李某的生意不知情,欠款多少不清楚。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购买原告刘某纱线欠下货款,欠款形成于李某与被告周某婚姻存续期间,周某在与刘某的微信聊天中已明确表示给原告安排贷款进行偿还,且通过自己的微信和银行账户向原告付款,可证实被告对欠款知情并同意偿还,应视为被告对原告欠款的追认,系夫妻共同债务。据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法院最终作出了周某给付刘某贷款20万元的判决。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针对李某在与周某婚姻存续期间欠下刘某47万元的贷款,周某虽然没有在借条上签字,并辩称对欠款多少不清楚,但其与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却明确表示给原告安排贷款进行偿还,特别是还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某还过欠款。故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李某死亡后,周某应当对李某欠下刘某的追认,系李某夫妻共同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李某死亡后,周某应当对李某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以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虚构身份骗钱财 事情败露被判刑

□ 薛艳梅

虚构身份以招聘出国务工人员为由,骗取服务中介费10.2万元后逃之夭夭。日前,广平县人民法院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一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7年,马某来到广平县城租了一间房子当办公室,专门从事招聘到北京学电脑的学生。之后,马某认识了在县城开劳务中介门市的何某,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以从网上购买的“马万江”的身份和虚构的“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给何某介绍一个出国劳务派遣项目,说是受中国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招聘赴马来西亚务工人员50人,何某每招聘一个

可以收1000元的报名费。当时马某给何某看了委托书和招工合同,并给了其一个长方形的印有“招生招工办证专用章”,何某信以为真。

2017年10月,何某陆续给马某招聘12名出国务工人员。这12人先在何某处交1000元的报名费,然后再去找马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总共交纳了10.2万元保证金。到了10月底,何某与马某联系不上了。12名受害人报案后,何某将1000元报名费全部予以了退还。经网上追逃,马某随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依法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被告人马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广平法院最终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醉酒后未开车怎么会构成危险驾驶罪

□ 古孟冬

危险驾驶罪自2011年入刑以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但有些人喝了酒并没有开车,却同样被追究危险驾驶罪的刑事责任,难道真的是躺枪?去年,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危险驾驶案,醉酒驾驶人李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同时,坐在副驾驶位上的车主唐某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也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一天晚上,唐某与李某相约,在与李某住处仅一公路之隔的饭店吃饭。酒过三巡,准备散场时,唐某想到自己的汽车停在马路边,停一晚上怕是不太安全。对此,李某说,把车放到我家楼下吧,这样比较安全。唐某一听觉得确实很近,便同意了李某的提议。李某考虑到唐某比自己喝的多,意识没有自己清楚,便让唐某坐在副驾驶位上,自己开车搭载他回家。上路后,李某在酒精的作用下,在本该直行的路口,却因不小心占错了车道,只好转弯绕行,谁知正巧被查酒驾的交警逮了个正着。经酒精检测,李某属于醉驾。而唐某作为车主,明知李某喝了很多酒,仍放任其驾驶自己的车辆,属于共犯,也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裕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唐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明知他人大量饮酒后仍为其提供机动车,放任其危险驾驶行为,与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李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从重处罚;庭审中被告人李某、唐某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对李某、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

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唐某明知李某饮酒,为将自己的汽车停放到安全地带,仍将自己的汽车交给李某驾驶,按照《刑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其对李某构成

危险驾驶罪有着共同的犯罪故意,系共同犯罪,应当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故此,法院在判处醉酒驾驶人李某刑罚的同时,也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对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其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情况并不少见,仅以饮酒导致的危险驾驶为例,就有以下几种情况: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刺激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行为人明知驾驶员饮酒,唆使、胁迫或命令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车辆所有人明知借车人已醉酒后要求驾驶机动车,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使用。上述案例中,只喝酒没开车的唐某,其行为正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他之所以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不是因为自己饮酒,而是他没有阻止身边喝酒的人驾驶他的车辆,默许纵容或帮助了对方酒后驾车的行为。

危险驾驶罪是有共同犯罪的。对此,办案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聚会的时候,不但自己要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同时也要尽到劝阻身边人的责任,尤其是同桌共饮者,同车共乘者。否则,不但对方可能会被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自己同样也会因共犯被判处罚。

一次送达

王若旭

送达,是法院审判流程工作之一,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送达不能,将会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

记得2018年夏的一天,法庭接到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案子,当事人只知道被告所住的村子,他也曾多次前往村子寻找被告索要借款,但都未找到,无奈只能通过到法院起诉来索要借款。看到原告那样焦急和期盼,接待人员一边立案一边安抚原告,经了解得知被告为某村人,距法庭有30多里,而且都是山路。

因通过电话联系不上被告,法庭两名员额法官和我一起驱车入村寻找送达。在去往被告所在村的路上,有一条长年干涸的河床,因前两天的暴雨造成小溪流淌。任务在身,我们都没在意,想要径直驱车涉水而过。可是当我们走到一半的时候,因小溪下面的泥沙松软,警车的左前轮突然下陷,而且越陷越深。水流逐渐漫过车门,流入车内。情急之下,我们赶紧下车,另想办法,但人力毕竟有限,我们几个忙活了半天也不见成效。也不知是河水还是汗水,我们的衣服全都湿透了。

就在我们发愁之时,一辆农用三轮车由远驶近。张法官连忙上前打招呼,说明原因。驾驶三轮车的村民二话不说,迅速找出一截儿绳子套在警车上往外拉。经过一番努力,警车终于被拖拽出来。此时已是11时,谢过好心村民,我们继续驱车前往被告所在村落,抵达时已是14时。

经多方打听,我们得知了被告的家庭住址,到达后才知当事人常年在外打工,家中只有其父母二人。虽未找到被告本人,但获取了被告的联系方式。张法官给被告打电话,对方接听了,随后其父母代收了法律文书。我们都长舒了一口气,送达任务总算完成了,返回法庭时已是17时。

第二天,张法官接到被告打来的电话,称其愿意通过法院调解的方式归还借款。时间不长,被告从外地回来,原告和被告参加法庭调解,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最终以调解结案,双方满意而归。

这是我的一次亲身经历,虽说不上千辛万苦,却是我记忆里最深刻的一次送达。这次送达经历,使我深切感受到了法院干警肩上的责任和心中的信仰,让我有了坚守梦想的勇气和信心。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迎难而上,不急躁、不气馁、想办法,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

(作者单位:行唐县人民法院)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小岗位 大责任

——由读《责任胜于能力》一书说开去

李建丽

2010年,我怀着对神圣法律的崇敬之情和对审判事业的憧憬向往,从部队转业到法院,分配到办公室档案科,担任了档案管理员一职。从此,我与档案结下了不解之缘。

初为档案管理员,需要学习太多的档案专业知识。一切从零学起,我也曾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胜任这样的工作。那时办公室党支部组织读书交流活动,我有幸阅读了《责任胜于能力》这本书。读过之后,感触很深,让我受益至今。

“小岗位、大责任”这句话反复浮现在我的脑海里,萦绕在我的耳边,让我对“责任”二字有了更深的理解。责任就是一种担当、一种付出,是做好工作的压力和动力。我深知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但我更深信只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就一定能做好本职工作。“既来之,则安之”,不管是以任何种心态来到这个岗位,只要是自己

的工作,就要责无旁贷地去完成,而且一定要完成好。这就是我对自己的要求,也是我一直遵循的工作原则。

档案工作无小事,看似简单而重复的工作,却要时刻谨记“责任”二字。在档案管理员这个岗位上,无论干什么事,都必须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否则遗患无穷。试想一下,假如不负责任,对卷宗没有检查仔细,就有可能把存在问题的卷宗接收归档,给日后带来麻烦;假如不负责任,对借出的卷宗没有及时催要,就有可能造成卷宗丢失;假如不负责任,接收卷宗没有及时对号存放,就有可能因遗忘而形成“死”档,再找起来就很困难……我经常对自己说,在这个岗位上哪怕工作干得慢一点,千万不能出任何差错。因此,我严格执行院里的规章制度,严守岗位职责,并时刻绷紧保密这根弦,确保档案安全。

作为一名档案管理员,虽不能亲身体会那种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为社会消除不和谐因素所带来的满足

和快乐,但在默默无闻的岗位上,更需要责任和坚守、淡定和从容。每当有当事人查阅到所需的材料满意离开时,一句简单的“谢谢”,就会让我感到十分欣慰。小小的档案工作魅力无穷,让我领悟到了这份工作的价值:服务审判,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我有幸经历了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创新工作。2011年10月,档案数字化工作正式启动,这项工作程序复杂、流程繁琐,十几万本卷宗、近七百万页的诉讼档案需要逐本编号、出库、扫描、装订、入库、上架……这个项目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以前没有接触过,谈不上经验,谁都不敢说自己能完成好这项工作。档案科同事在人员少、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团结一致,加班加点,克服重重困难,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投入工作中。正是凭着这种责任意识和团队担当精神,经过一年多细致而忙碌的工作,到2012年底圆满完成了档

案的数字化扫描任务,为档案信息化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档案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光阴荏苒,转眼我从事档案工作已经十个年头,由档案新人变成档案老人。我因工作而了解,因了解而领悟,因领悟而热爱,我越来越专注于我的工作。一本本普通的卷宗,凝聚着审判人员的辛勤汗水、当事人的权益追求,体现着法律的正义。一代代档案工作者,用坚守与责任将审判的过程长久留存,默默还原案件审理的过程。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这就是我们兰台人员的职责所在。

责任胜于能力。是的,我的岗位虽小,但是责任重大。我会抱着阳光般的心态,用自己的真诚和执著,在平凡的岗位上静静地付出;我会积极努力,热忱服务,让兰台之花在新时期绽放出新的光辉。

王锦平

置身于文化氛围浓郁的北方湖城,得益于身边良师益友的熏陶,20世纪90年代,我喜欢上摄影创作,徜徉在色彩斑斓的光影世界。我用心摄影,用镜头记录美好瞬间,从此踏上追光之路。

那时,我开始用相机聚焦人民法院,再现人民法院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司法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真实地展示了人民法院在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我将镜头对准朝夕相处的同事,抓拍法院干警团结拼搏、昂扬向上的工作风貌,挖掘法官的闪光点,以视觉艺术的形式展示法官群体的特质和独特的精神状态。摄影创作过程中,面对庄严的法庭和肩负公平

用镜头雕刻时光

正义使命的法官、庭审现场上的双方当事人,我总会在一次次的快门声中释放出无与伦比的愉悦。

我为自己能能为法院文化建设尽微薄之力而自豪,为能与大家分享摄影的快乐而欣慰。摄影是一个不断学习和总结的过程,不苛求每一幅作品都完美无缺,但坚信每一次创作都能享受到独特的美丽与感动。

我用镜头讴歌法官、赞美法官,我常乐他们之乐,常苦他们之苦,也常被他们忠于职守、乐于奉献的敬业精神所感动。不管是在审判庭的斗智斗勇,还是在执行战场的寻踪觅迹,通过光与影,我把战友铮铮铁骨、嫉恶如仇、顽强拼搏、踏实苦干、为民亲民的点滴风貌展现出来,希望让更多人对象法官多一分理解,多一分支持。

我深知只有将自己置身于法院这个大家庭中,立足法院,服务审判,不畏艰辛地去探索去发现,才能开辟法院文化的新天地。对于一名法院摄影人来说,再没有比拍法官更有意义的事情。将镜头对准自己的同事、熟悉的工作环境,特别是基层法院一线法官审判庭中的感动瞬间,他们就是我镜头里最美的画面。法院和相机都跟我有着一生的感情,我要用两者的结合来诠释自己的追求和幸福。身为法院的一员,我对法院工作有着深刻的理解,数十幅具有个性风格和精神内涵的摄影作品参加省市和国家级影展并被各级媒体采用,成就了我想思想内涵与艺术美感完美结合。

摄影是对历史的再现、生活的记录,现实的升华,可以让画面定格在那些动人的瞬间。创作的同时,我持续关注人文民生,记录风土人情,沉溺于镜头中的世界,用镜头观察眼前的景物,频频按动相机快门捕捉瞬间的魅力,用光影语言恰当表达出来。对我个人而言,摄影绝不是单纯的记录,而是让观者的心中产生对生活美好的向往。摄影同时也是用来“养心”的艺术,让观众在获得视觉快感的同时,得到知识的启迪和精神的升华。

作为一名法院摄影人,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感立场,以无私奉献的工匠精神来创作精品,用精品赞美法院、赞美法官,用手中的相机不断向社会提供真善美的正能量。“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为社会培根铸魂。

(作者单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繁花似锦

陆超 摄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战“疫”路上的司法之光

王虹泽

是我们取得智慧战“疫”胜利的节点

心系离婚案件的民庭法官
微信调解,电话安慰
倾心修复破碎的家庭
唤醒他们共度困难时的温情
“我们不离了!”
让法官展露了久违的笑颜
不眠不休的刑庭法官
法眼丈量,隔空亮剑
对涉疫案件提前介入
严惩妨害防疫工作的各类犯罪
他们是防疫的战士
筑牢了法治的基础

执行法官
调解矛盾,定分止争
视频通话
就达成了当事人和解
这是一次特殊的执行
更是一次高效的执行
云解纷,暖执行
将不便变简便

使命担在肩,旗帜接在手
由青年干警组成的志愿服务队
一线执勤,社区防控
设卡检查,日夜坚守
辛苦构筑了严密的阻隔防线

在最基层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
法警队伍,当仁不让
火速集结,冲锋在前
守牢法院的第一道防线
参战的热血青年
火线递交入党申请书
接受组织的考验
全院干警,慷慨义捐
拳拳爱心,守望相助
审判执行,疫情防控
脱贫攻坚,志愿服务
法院人
守好岗位,联防参战
创新司法,共克时艰
同心并肩共战“疫”
公平正义守一方
春暖花开,山河无恙
胸前的法徽更加闪亮

(作者单位:昌黎县人民法院)

话牡丹

于秀艳

百花争艳,我独爱牡丹。曾不远几百里,驱车去洛阳牡丹节一睹牡丹的芳容。每当想起牡丹,就仿佛置身于牡丹花海,身边是成片的牡丹花,朵朵端庄富丽、雍容华贵,一股清香扑鼻而来,萦绕不绝!

牡丹,自古就有“国色天香”“花中之王”的美誉。宋哲学家周敦颐著名的《爱莲说》中说“世人甚爱牡丹。牡丹,花之富贵者也”,把牡丹当作富贵之花。刘禹锡的诗句“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则把牡丹视为当时的国花。诗人白居易把“花中之王”的桂冠送给牡丹,有诗为证,“绝代只西子,众芳唯牡丹”。被誉为诗中有画的大诗人王维更形象地用拟人化的手法描绘牡丹,“绿艳闲且静,红衣浅复深”,鲜明刻画出牡丹气象万千的仙子形象。1959年,周恩来总理在洛阳陪同外宾视察时说过“牡丹是我国的国花,它雍容华贵、富丽堂皇,是我们中华民族兴旺发达、美好幸福的象征”。牡丹在我国历史上获得的美誉数不胜数,今天她更被赋予了新的时代意义,代表了我国国泰民安、前程似锦的美好形象。2014年的APEC峰会、2016年的经济论坛大会以及2017年一带一路高

峰论坛的会场外,都有她不凡的身姿。牡丹作为名贵花木成了大型高端会议的迎宾花。

世人爱牡丹,不仅爱牡丹的外表,更爱牡丹带给我们的丰富文化内涵。“太平盛世喜牡丹”,自唐宋以来牡丹成为吉祥幸福、国运昌盛的象征,并延续下来;种植观赏牡丹被当成一种社会时尚,体现了国家和百姓都希望国运昌盛、百姓幸福的美好愿景。

牡丹文化作为花卉文化的一种起源较早,《诗经》中已有记述;秦汉时代的《神农本草经》将牡丹以药用植物记入;东晋顾恺之的名画《洛神赋》中出现了牡丹的形象。据史料记载,牡丹栽种始于隋代,兴于唐,甲天下于宋。唐代周昉的《簪花仕女图》中,牡丹是庭前观赏的花卉;明汤显祖的《牡丹亭》,又名《还魂记》,就是从牡丹文化中吸取丰富的养分创造出来的一部浪漫主义的杰作,其中的名句“情不知所起,一往情深”成为讴歌爱情、追求婚姻自主的经典句子至今传诵。

如果仅仅把牡丹当作追求美好、富贵吉祥的象征还远远不够,牡丹的剑胆琴心、不媚权势的傲骨精神,更被世人拥戴。这里还有一个故事佐证。女皇武则天在一个冬日酒后突发奇想,向百花下旨,命令百花在大雪纷飞的冬日全



盛世瑞 摄

部开放。百花仙子奉旨命令百花齐开。第二天清晨,女皇视察百花园,见除了牡丹其他花都奉旨开放。武皇大怒,将牡丹贬至洛阳。牡丹到了洛阳,花开艳丽。武皇一听,更是生气,派人赶到洛阳,火烧牡丹园。牡丹虽枝叶枯焦,但开花枝头,颜色不减,所以人们把洛阳牡丹又称“焦骨牡丹”。

牡丹文化被人们逐渐重视,出现了大批牡丹研究工作者和专家,牡丹文化兼容了哲学、宗教、文学、艺术、教育、风俗等所有文化领域,牡丹象征着幸福、和平、繁荣、昌盛的文化内涵植根于人们的心底。中华民族是一个爱好和

平、追求美好的民族,喜逢盛世,如今的牡丹种植范围更广泛了,品种也越来越丰富,每年多地举办盛大的牡丹节,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甚至世界各地热爱牡丹、喜欢牡丹文化的人们来参观学习交流。

在普通百姓心目中,牡丹仿佛是一个婀娜多姿、妖娆美丽的仙子,她圣洁高贵、聪慧善良,爱憎分明、扶弱惩强,追求美好、向往自由,满足了人们对真善美的追求和想象。愿人间处处开满牡丹!

(作者单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